

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

本《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A065P

法定代表人:张韶峰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856 号)

乙方:

1. 张韶峰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 苏萌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褐石园小区 2 号楼 104 室

3. 柏林森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8 层 3-810

4.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21MA35FY3J6D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海网行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湖泽镇凤凰路镇政府院内

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1608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161

6.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843055

法定代表人:张希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发大厦 E 座 204 铺

7.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CY9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8.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15286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韶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7 层 1701

9.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493732C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225 室

10.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96849973

法定代表人：毕爱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266 室

11.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31359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121 室

1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96826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13.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24314L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4.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2E49M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198

15.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MMP9LX9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69 号

16.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5963473B
法定代表人：张艳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H28 室

17.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YCP7B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奇融汇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319 室

18.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4HY1N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 402 室

19.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CLRU2T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66

20.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J7K93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949 号)

上述乙方 1-20 统称为“乙方”或“目标公司股东”。

丙方：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百融云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57300071G
法定代表人：张韶峰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76 号

以上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乙方为目标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份，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附件一所示；
2. WFOE 与目标公司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
3. 本协议各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配偶同意书》及《独家购买权协议》合称“控制协议”)；

4. 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目标公司股东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 WFOE 或 WFOE 所指定的人士(“被指定人”，该等被指定人应当为 WFOE 和 / 或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继任者和破产清算人)行使其就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而享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全部股东权利，WFOE 同意接受该等委托。

据此，各方就上述委托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 股东权利委托

1. 目标公司股东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 WFOE 或被指定人按照 WFOE 的意思或指示代表目标公司股东行使目标公司股东就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而享有的表决权和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及其在目标公司所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境内股东协议下约定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等，合称“股东权利”)，举例如下：
 - (1) 代表目标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以及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和签署会议记录、决议，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选任或撤换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代表目标公司股东签署所有需要目标公司的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备案目的的任何文件；
 - (2) 代表目标公司股东对处置目标公司资产作出决议；
 - (3) 代表目标公司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并代表目标公司股东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处置目标公司资产作出决议；
 - (4)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5) 决定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和/或开展各轮融资计划；
 - (6) 监督目标公司的经营绩效，批准目标公司年度预算或宣布分红，以及在任何时候查阅目标公司的财务信息；
 - (7) 当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定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2. 如果 WFOE 或被指定人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3)决定对目标公司进行清

算或解散，目标公司股东应确保并敦促目标公司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 WFOE 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目标公司股东应予全力配合。

3. WFOE 有权自行决定随时授权其指派的人士行使股东权利。WFOE 有权在事先通知目标公司股东的情况下随时撤换被指定人。该等被指定的人士行使委托权利视为 WFOE 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与 WFOE 行使该等委托权利具有本协议项下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4. WFOE 或被指定人代表目标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守目标公司的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5. 目标公司股东保证在没有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干涉 WFOE 或被指定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尽最大努力配合 WFOE 或被指定人行使该等权利。目标公司股东进一步同意及时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协议、决议等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以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和协助 WFOE 或被指定人行使股东权利。
6. 目标公司股东同意，WFOE 或被指定人可根据自主判断行使股东权利，而无需事先征求目标公司股东的意见，WFOE 或被指定人行使上述委托权的行为均应视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行为，其所签署的文件亦应视为目标公司股东签署。WFOE 或被指定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 WFOE 或被指定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目标公司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7. 目标公司股东应分别签署实质内容与本协议附件二相同的《授权委托书》，授权 WFOE 或被指定人行使股东权利。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如果 WFOE 书面通知目标公司股东终止对特定被指定人的授权，目标公司股东应立即终止对该被指定人的授权，并另行授权 WFOE 指定的其他人选行使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8. 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如果股东权利因任何原因(目标公司股东违约除外)导致该等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为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9.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目的，WFOE 或被指定人有权了解目标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相关资料。目标公司对此应予以配合。

二、委托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 WFOE 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目标

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 WFOE 及/或被指定人所有或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 WFOE 及/或被指定人所有之日。

2. 目标公司股东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股份(不论部分或全部)转让给 WFOE 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 除非该机构或个人由 WFOE 指定。如果目标公司股东中任何一方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并已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 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 但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承诺不应受任何影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不论部分或全部), 均应以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转让方于本协议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并促使受让方取代转让方为本协议的签订一方作为进行转让的先决条件。

三、 陈述和保证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分别且不连带地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该方为依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 且相关手续完备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权利能力的实体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 (2) 其有权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3) 该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从生效日开始, 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履行: (i)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 或违反其规定, 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 (A) 其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 (B) 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 (C) 其分别或共同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 (ii) 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 但根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和《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独家购买权除外; (iii)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 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 (iv)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5)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 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6) 该方已经向其他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文件, 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其他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7) 一旦 WFOE 提出要求, 该方将签署令 WFOE 满意的所有必要文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配合 WFOE 完成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
2. 目标公司股东分别且不连带地向 WFOE 保证,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WFOE 可以根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充分的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
3. 每一位目标公司股东向 WFOE 保证, 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 保证该目标公司股东有效存续。

如目标公司股东发生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应存在影响目标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及目标公司持有和保持业务资质及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 且不应因此变更而导致该等目标公司股东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4. 目标公司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注销时, 该目标公司股东应当及时告知 WFOE, 且该目标公司股东的继任者将作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 承担该目标公司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但该等继任者不应存在影响其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及目标公司持有和保持其业务资质及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
5. 目标公司股东分别且不连带地向 WFOE 保证, 如发生死亡、离婚、破产、清盘或可能影响其行使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权益的其他情况, 其配偶、继承人、清盘人以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权益或有关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实体将不会损害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6. 目标公司股东分别且不连带地向 WFOE 保证, 其根据本协议放弃股东权利, 且其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7. WFOE 保证, 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直接或间接持股经营目标公司业务之日起, 将尽快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 以使 WFOE 直接经营目标公司业务或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公司股份, 并与目标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终止控制协议。
8. 如果任何一方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 则应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四、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目标公司股东或目标公司为违约方，WFOE 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 WFOE 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 WFOE 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虽然有以上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五、 免责与补偿

1. 各方确认，WFOE 或被指定人不应就其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而被要求对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或者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 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同意补偿 WFOE 或被指定人因行使股东权利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指控、索赔，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出于 WFOE 或被指定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名，由该方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以给予 WFOE 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1) 针对百融云创的股份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百融云创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转让资产)；(3) 裁决百融云创进行解散或清算。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根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定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七、 保密

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接受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保密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 接受方有证据表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其已经合法掌握该等信息;(b) 目前或将来,该等信息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 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八、 其他条款

1. 各方应在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或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如一方出现存续期限届满无法续期或者发生解散等其他情形而需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作为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东应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为该第三方同意签署控制协议,并接受所有相关条款的约束。
2.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WFOE 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3.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4. 如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5.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6.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7.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8. 各方可以就本协议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 WFOE 根据第八条第 2 款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二十四份，各方各执壹份，剩余的由目标公司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新章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新峰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张韶峰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苏萌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M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柏林森

签字：

柏林森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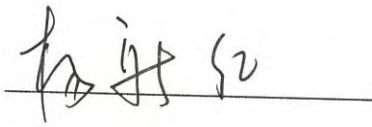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新余海网行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希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金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纪军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Jing".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陈昆" (Chen Kun).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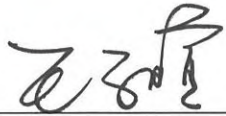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6.27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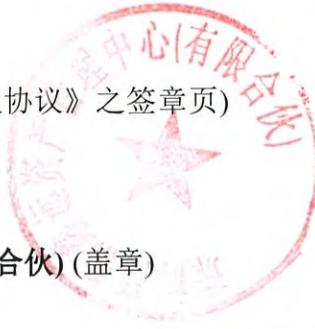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海鹏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常军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北京上奇融汇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景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王海珍

新余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李聪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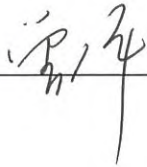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附件一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张韶峰	1068.0034	12.90
2.	苏萌	485.6799	5.86
3.	柏林森	118.1549	1.43
4.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090	1.60
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9.8674	9.78
6.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0.8418	5.08
7.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2788	3.01
8.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96.3556	15.65
9.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8443	1.34
10.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9977	1.29
11.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965	1.94
1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7509	7.47
13.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4.0867	6.21
14.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423	1.68
15.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9405	11.24
16.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2982	5.87
17.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34	0.59
18.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472	4.57
19.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318	1.01
20.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84	1.48
	合计	8,281.4387	100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张韶峰、苏萌、柏林森、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融云创”)与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已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签署《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本人特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持有百融云创_____ %股份的股东，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 WFOE 公司及其授权的任何董事、继任者或清算人(下称“代表人”)作为本公司/本人唯一的代表，依据百融云创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在百融云创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本公司/本人提议召开以及参加百融云创的股东大会和签署会议记录、决议，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选任或撤换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所有需要百融云创的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备案目的的任何文件；
2. 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处置百融云创资产作出决议；
3. 代表本公司/本人对百融云创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处置百融云创资产作出决议；
4.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百融云创股份；
5. 其他依据百融云创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而由本公司/本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本公司/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表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或者转委托给其认为适合的第三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无须另行取得本公司/本人的同意。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代表人或其转委托的指定人士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代表人或其转委托的指定人士与本公司/本人股份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公司/本人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

件均应视为由本公司/本人签署。代表人或其转委托的指定人士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本公司/本人的同意。为避免疑义,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本公司/本人将就代表人或其转委托的指定人士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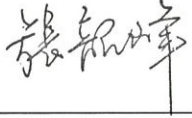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新章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张韶峰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苏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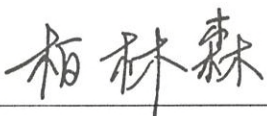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M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苏' and '萌'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柏林森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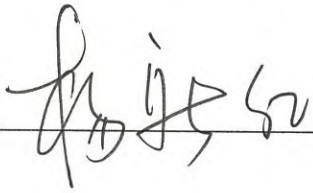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新余海网行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杨志红'.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珠海高翎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翎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希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立平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張新章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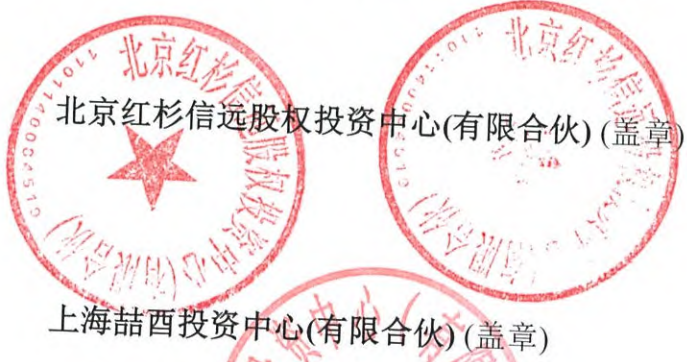
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授权代表签字:

王强

日期: 2019.6.27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海鹏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常军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陈轶" (Chen Yi).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北京上奇融汇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景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王海珍

新余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李昭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